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8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功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6）。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8）。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人。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10月12日
- 2、授予数量：88万股
- 3、授予人数：1人
- 4、授予价格：7.9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 2022 年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1	曾海屏	总经理	88.00	100.00%	0.83%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9,222,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905.66（不含增值税），两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净额为 9,137,094.3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977,094.34 元。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18,000	880,000	17,49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82,000	0	88,782,000
总计	105,400,000	880,000	106,280,000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400,000 股增加至 106,28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持有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4%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1,460,0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39.34%，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尚投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5,073,0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 14.30%，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53.6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余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 53.1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88.00	505.12	60.33	319.91	96.81	28.0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